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KS HOLDING GROUP LIMITED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	46,333	30,252
直接成本		<u>(36,787)</u>	<u>(22,371)</u>
毛利		9,546	7,881
其他虧損		(137)	(28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4,321)</u>	<u>(2,375)</u>
經營溢利		5,088	5,221
融資成本		<u>(74)</u>	<u>(6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014	5,158
所得稅開支	5	<u>(1,040)</u>	<u>(773)</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3,974</u></u>	<u><u>4,385</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		<u><u>3,974</u></u>	<u><u>4,385</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仙列示)	7	<u><u>0.35</u></u>	<u><u>0.52</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11,200	53,085	876	17,818	82,97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974	3,97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11,200</u>	<u>53,085</u>	<u>876</u>	<u>21,792</u>	<u>86,953</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2	—	874	22,608	23,48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4,385	4,38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經審核)	<u>2</u>	<u>—</u>	<u>874</u>	<u>26,993</u>	<u>27,869</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鰂魚涌海澤街28號東港中心1310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裝潢、翻新、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及室內設計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上市日期」)以配售方式在創業板上市(「上市」)。於期內，集團實體受張嘉欣先生(「張先生」)及林瑞華先生(「林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被視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因重組之故，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並被視為持續實體。在重組前及重組後，本集團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財務資料乃假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期內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當中載有本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業績及權益變動)已予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直存在。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a)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獲本集團首次採納：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b)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尚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將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3. 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派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據此，本集團已釐定經營分部僅有一個，即提供內部裝潢、翻新、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及室內設計服務。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的經營分部，故概無呈報分部資料作進一步的分析。

本集團的主要服務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裝潢及翻新服務	45,239	19,607
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	—	8,667
室內設計服務	1,094	1,978
	<u>46,333</u>	<u>30,252</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核數師薪酬	150	25
廠房及設備折舊	89	85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312
上市開支	—	346
租用處所的營運租賃付款	120	120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275)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46	2,3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8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u>1,764</u>	<u>2,478</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u>1,040</u>	<u>773</u>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7. 每股盈利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	---	--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u>3,974</u>	<u>4,385</u>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20,000</u>	<u>840,000</u>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1,12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84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2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839,980,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計算，猶如該等840,000,000股普通股於期內一直發行在外。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主承建商，有能力於香港從事(i)室內裝潢及翻新服務；及(ii)住宅、工業及商業物業的改建與加建(「改建與加建」)工程。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起營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於業內享負盛名。

本集團的裝潢及翻新服務主要包括商業及工業物業的商店及辦公室及住宅處所的室內裝潢及翻新工程。就改建與加建工程而言，本集團於期內的工程範圍一般為結構改建工程、鋼結構工程、指示牌工程、樓宇保養、翻新工程及地面改善工程。

前景

本集團所屬行業市場分散，有多個參與者，價格競爭激烈。儘管如此，於業內聲譽以及與物業發展商及總承建商的關係為贏得較高價值的裝潢服務、翻新服務及改建與加建工程的准入門檻。董事認為既有的往績記錄，加上上市地位將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以及提升其聲譽。董事對業務前景感到樂觀。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0.3百萬港元增加約16.0百萬港元或53.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6.3百萬港元。儘管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產生收益減少，該減少被裝潢及翻新工程產生收益增加所抵銷。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進行的翻新工程項目大幅增加所致。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2.4百萬港元增加約14.4百萬港元或64.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6.8百萬港元，增幅與各期間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9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約21.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9.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向不同客戶收取不同的項目利潤率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6.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0.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4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約81.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3百萬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上市維護開支增加所致。

期間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期間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4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約9.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0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股息。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林先生 (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20,000,000	37.5%
黃韻詩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420,000,000	37.5%

附註：

1. 林先生實益擁有直接持有37.5%股份之夏麟有限公司（「夏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夏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夏麟的唯一董事。
2. 黃韻詩女士（「黃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張先生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夏麟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0	37.5%
Heavenly White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0	37.5%
張先生 (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20,000,000	37.5%
魏雪玲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420,000,000	37.5%

附註：

1. 張先生實益擁有直接持有37.5%股份之Heavenly White Limited (「**Heavenly White**」)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Heavenly White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為Heavenly White的唯一董事。
2. 魏雪玲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魏雪玲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林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8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規定交易標準」)。根據向全體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得悉於管理及內部程序中擁有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及C.3.7條，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由曾傲嫻女士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吳文偉先生及胡惠基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發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計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審閱，且彼等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黃韻詩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韻詩女士及林瑞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偉先生、胡惠基先生及曾傲嫻女士。